附件一

系爭板橋8筆土地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8年申報地價	99年申報地價	100年申報地價	101年申報地價	102年申報地價	103年申報地價	104年申報地價	105年申報地價
[redacted]	321	19,300	20,000	20,000	20,000	22,400	22,400	22,400	29,800
	634	19,300	20,000	20,000	20,000	22,400	22,400	22,400	29,800
	281	19,300	20,000	20,000	20,000	22,400	22,400	22,400	29,800
	57	19,300	20,000	20,000	20,000	22,400	22,400	22,400	29,800
	15003	19,300	20,000	20,000	20,000	22,400	22,400	22,400	29,800
	158	19,300	20,000	20,000	20,000	22,400	22,400	22,400	29,800
	408	19,300	20,000	20,000	20,000	22,400	22,400	22,400	29,800
	995	19,300	20,000	20,000	20,000	22,400	22,400	22,400	29,800

附件二

系爭八里10筆土地

地號	面積	98年申報地價	99年申報地價	100年申報地價	101年申報地價
[redacted]	7486	8,226	8,746	8,746	8,746
	387	8,000	2,500	2,500	2,500
	11	8,464	8,900	8,900	8,900
	238	8,000	2,500	2,500	2,500
	63	8,000	8,600	8,600	8,600
	15795	8,000	8,600	8,600	8,600
	12	8,000	8,600	8,600	8,600
	105	8,000	8,600	8,600	8,600
	977	8,000	2,500	2,500	2,500
	111	8,000	2,500	2,500	2,500

附件三(系爭板橋8筆土地部分，各土地申報地價詳附件一所載)：

一、板橋放送所部分：

㈠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面積合計1471平方公尺(1407平方公尺+64平方公尺。

㈡自98年12月18日起至104年1月5日止，按各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自98年12月18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共5萬4447元【計算式：申報地價1萬9300元/平方公尺X1471平方公尺X5%X14/365年】。

2.自99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共441萬3000元【計算式：申報地價2萬元/平方公尺X1471平方公尺X5%X3年】。

3.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17日止，共322萬9139元【計算式：申報地價2萬2400元/平方公尺X1471平方公尺X5%X(1+351/365)年】。

4.自103年12月18日起至104年1月5日止，共8萬5761元【計算式：申報地價2萬2400元/平方公尺X1471平方公X5%X19/365年】。

5.自98年12月18日起至104年1月5日止，合計778萬2347元(計算式：5萬4447元+441萬3000元+322萬9139元+8萬5761元)，其中自98年12月18日起至103年12月17日止，小計769萬6586元(計算式5萬4447元+441萬3000元+322萬9139元)。

二、員工宿舍部分：

㈠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面積合計186.22平方公尺。

㈡自98年12月18日起至105年6月17日止，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自98年12月18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共6893元(計算式：申報地價1萬9300元/平方公尺X186.22平方公尺X5%X14/365年)。

2.自99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共55萬8660元(計算

式：申報地價2萬元/平方公尺X186.22平方公尺X5%X3年)。

3.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17日止，共40萬8790元【計算式：申報地價2萬2400元/平方公尺X186.22平方公尺X5%X(1+351/365)年】。

4.自103年12月18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共21萬6566元(計算式：申報地價2萬2400元/平方公尺X186.22平方公尺X5%X379/365年)。

5.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6月17日止，共12萬6951元(計算式：申報地價2萬9800元/平方公尺X186.22平方公尺X5%X167/365年)。

6.自98年12月18日起至105年6月17日止，合計131萬7860元(計算式：6893元+55萬8660元+40萬8790元+21萬6566+12萬6951元)，其中自98年12月18日起至103年12月17日止，小計97萬4343元(計算式：6893元+55萬8660元+40萬8790元)。

三、其他地上物部分：

㈠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面積合計412平方公尺(387平方公尺+25平方公尺)。

㈡自98年12月18日起至104年8月11日止，按各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自98年12月18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共1萬5250元(計算式：申報地價1萬9300元/平方公尺X412平方公尺X5%X14/365年)。

2.自99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共123萬6000元(計算式：申報地價2萬元/平方公尺X412平方公尺X5%X3年)。

3.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17日止，共90萬4422元【計算式：申報地價2萬2400元/平方公尺X412平方公尺X5%X(1+351/365)】年。

4.自103年12月18日起至104年8月11日止，共29萬9620元（計算式：申報地價2萬2400元/平方公尺X412平方公尺X5%X237/365年)。

5.自98年12月18日起至104年8月11日止，合計245萬5292元(計

算式：1萬5250元+123萬6000元+90萬4422元+29萬9620元），其中自98年12月18日起至103年12月17日止，小計215萬5672元（計算式：1萬5250元+123萬6000元+90萬4422元）。

四、圍牆內空地部分：

㈠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面積合計15541平方公尺（295平方公尺+611平方公尺+281平方公尺+55平方公尺+13120平方公尺+52平方公尺+295平方公尺+832平方公尺）。

㈡自98年12月18日起至105年6月17日止，按各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 自98年12月18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共57萬5230元（計算式：申報地價1萬9300元/平方公尺X15541平方公尺X5%X14/365年）。
2. 自99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共4662萬3000元（計算式：申報地價2萬元/平方公尺X15541平方公尺X5%X3年）。
3. 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17日止，共3411萬5603元（計算式：申報地價2萬2400元/平方公尺X15541平方公尺X5%X(1+351/365)年）。
4. 自103年12月18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共1810萬2157元【計算式：申報地價2萬2400元/平方公尺X15541平方公尺X5%X(1+14/365)年】。
5. 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6月17日止，共1094萬1253元【計算式：申報地價2萬9800元/平方公尺X15541平方公尺X5%÷12X(5+17/30)月】。
6. 自98年12月18日起至105年6月17日止，合計1億1035萬7243元（計算式：57萬5230元+4662萬3000元+3411萬5603元+1810萬2157元+1094萬1253元），其中自98年12月18日起至103年12月17日止，小計8131萬3833元（計算式：57萬5230元+4662萬3000元+3411萬5603元）。

五、被上訴人就系爭板橋8筆土地得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總計1億2191萬2742元（計算式：778萬2347元+131萬7860元

+245萬5292元+1億1035萬7243元），其中自98年12月18日起至103年12月17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9214萬434元（計算式：769萬6586元+97萬4343+元+215萬5672元+8131萬3833元）。

附件四(系爭八里10筆土地部分，各土地面積、申報地價詳附件二所載)：

一、各土地占用面積：

㈠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面積7374.69平方公尺(7486平方公尺-[redacted]建號建物坐落101.5平方公尺-[redacted]建號建物坐落36.81平方公尺)。

㈡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面積387平方公尺。

㈢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面積11平方公尺。

㈣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面積238平方公尺。

㈤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面積63平方公尺。

㈥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面積15592.82平方公尺(15795平方公尺-202.18平方公尺)。

㈦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面積12平方公尺。

㈧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面積105平方公尺。

㈨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面積977平方公尺。

㈩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面積111平方公尺。

二、自98年12月18日起至101年4月20日止，按各土地申報地價年息3%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㈠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之不當得利共754萬4305元【計算式：(98年申報地價8226元/平方公尺X7374.69平方公尺X5%X14/365年)+(99、100年申報地價8746元/平方公尺X7374.69平方公尺X5%X2)+(101年申報地價8746元/平方公尺7374.69平方公尺X5%X111/366年)】。

㈡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之不當得利共11萬7359元【計算式：(98年申報地價8000元/平方公尺X387平方公尺X5%X14/365年)+(99、100年申報地價2500元/平方公尺X387平方公尺X5%X2)+

(101年申報地價2500元/平方公尺X387平方公尺X5%X111/366年)】。

㈢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之不當得利共1萬1454元【計算式：(98年申報地價8464元/平方公尺X11平方公尺X5%X14/365年)+(99、100年申報地價8900元/平方公尺X11平方公尺X5%X2)+(101年申報地價8900元/平方公尺X11平方公尺X5%X111/366年)】。

㈣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之不當得利共7萬2175元【計算式：(98年申報地價8000元/平方公尺X238平方公尺X5%X14/365年)+(99、100年申報地價2500元/平方公尺X238平方公尺X5%X2)+(101年申報地價2500元/平方公尺X238平方公尺X5%X111/366年)】。

㈤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之不當得利共6萬3363元【計算式：(98年申報地價8000元/平方公尺X63平方公尺X5%X14/365年)+(99、100年申報地價8600元/平方公尺X63平方公尺X5%X2)+(101年申報地價8600元/平方公尺X63平方公尺X5%X111/366年)】。

㈥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之不當得利共1568萬2514元【計算式：(98年申報地價8000元/平方公尺X15592.82平方公尺X5%X14/365年)+(99、100年申報地價8600元/平方公尺X15592.82平方公尺X5%X2)+(101年申報地價8600元/平方公尺X15592.82平方公尺X5%X111/366年)】。

㈦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之不當得利共1萬634元【計算式：(98年申報地價8000元/平方公尺X12平方公尺X5%X14/365年)+(99、100年申報地價8600元/平方公尺X12平方公尺X5%X2)+(101年申報地價8600元/平方公尺X12平方公尺X5%÷12X111/366年)】。

㈧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之不當得利共10萬5604元【計算式：(98年申報地價8000元/平方公尺X105平方公尺X5%X14/365年)+(99、100年申報地價8600元/平方公尺X105平方公尺X5%X2)+(101年申報地價8600元/平方公尺X105平方公尺X5%X111/366

年)】。

㈨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之不當得利共29萬6278元【計算式：(98年申報地價8000元/平方公尺X977平方公尺X5%X14/365年)+(99、100年申報地價2500元/平方公尺X977平方公尺X5%X2)+(101年申報地價2500元/平方公尺X977平方公尺X5%X111/366年)】。

㈩占用[redacted]地號土地之不當得利共3萬3611元【計算式：(98年申報地價8000元/平方公尺X111平方公尺X5%X14/365年)+(99、100年申報地價2500元/平方公尺X111平方公尺X5%X2)+(101年申報地價2500元/平方公尺X111平方公尺X5%X111/366年)】。

㈠被上訴人就系爭八里10筆土地得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2393萬7297元（計算式：754萬4305元+11萬7359元+1萬1454元+7萬2175元+6萬3363元+1568萬2514元+1萬634元+10萬5604元+29萬6278元+3萬3611元）。